

受理通知书（四）

（需要核实）

编号：

_____同志：

你提交的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申请材料已收到，现予受理，我局（所）将按下列不同情况在不同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一、申请人到登记机关办公场所提交申请

我局将于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二、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申请

1、邮寄材料若是原件，我局将于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2、邮寄材料若是复印件：

（1）到登记机关办公场所提交原件的，我局将于提交材料之日（该日如没超过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则我局将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2）通过邮寄方式提交原件的，我局将于收到原件之日（该日如没超过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则我局将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三、申请人通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申请

1、到登记机关办公场所提交原件的，我局将于提交材料之日（该日如没超过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则我局将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2、通过邮寄方式提交原件的，我局将于收到原件之日（该日如没超过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则我局将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请你在今后的申请过程中，携带本通知书，或邮寄本通知书复印件（指采用邮寄方式），以便登记机关备查。

登记机关：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分局

经办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